

吐火羅語考

伯希和 烈 維 著

吐 火 羅 語 考

伯希和 烈 維著
馮 承 鈞 譯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吐火羅語考

〔法〕伯希和
烈維 著

馮承鈞 譯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5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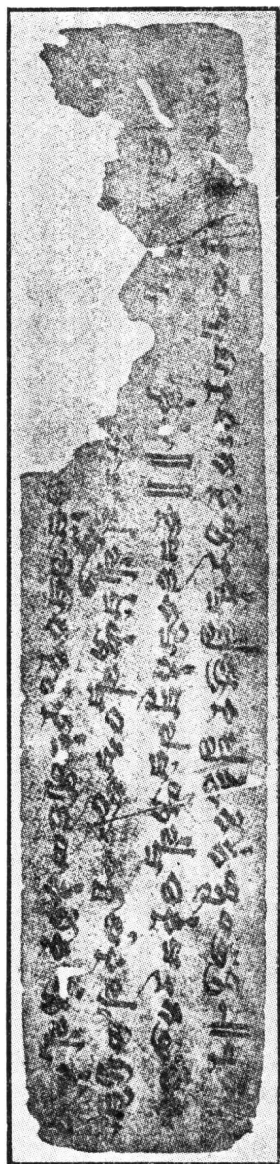
787×1092 1/32 • 4 7/8 印張 • 1 擇頁 • 91,000 千字

1957年2月第1版

1957年2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1,500 定價：(9)0.6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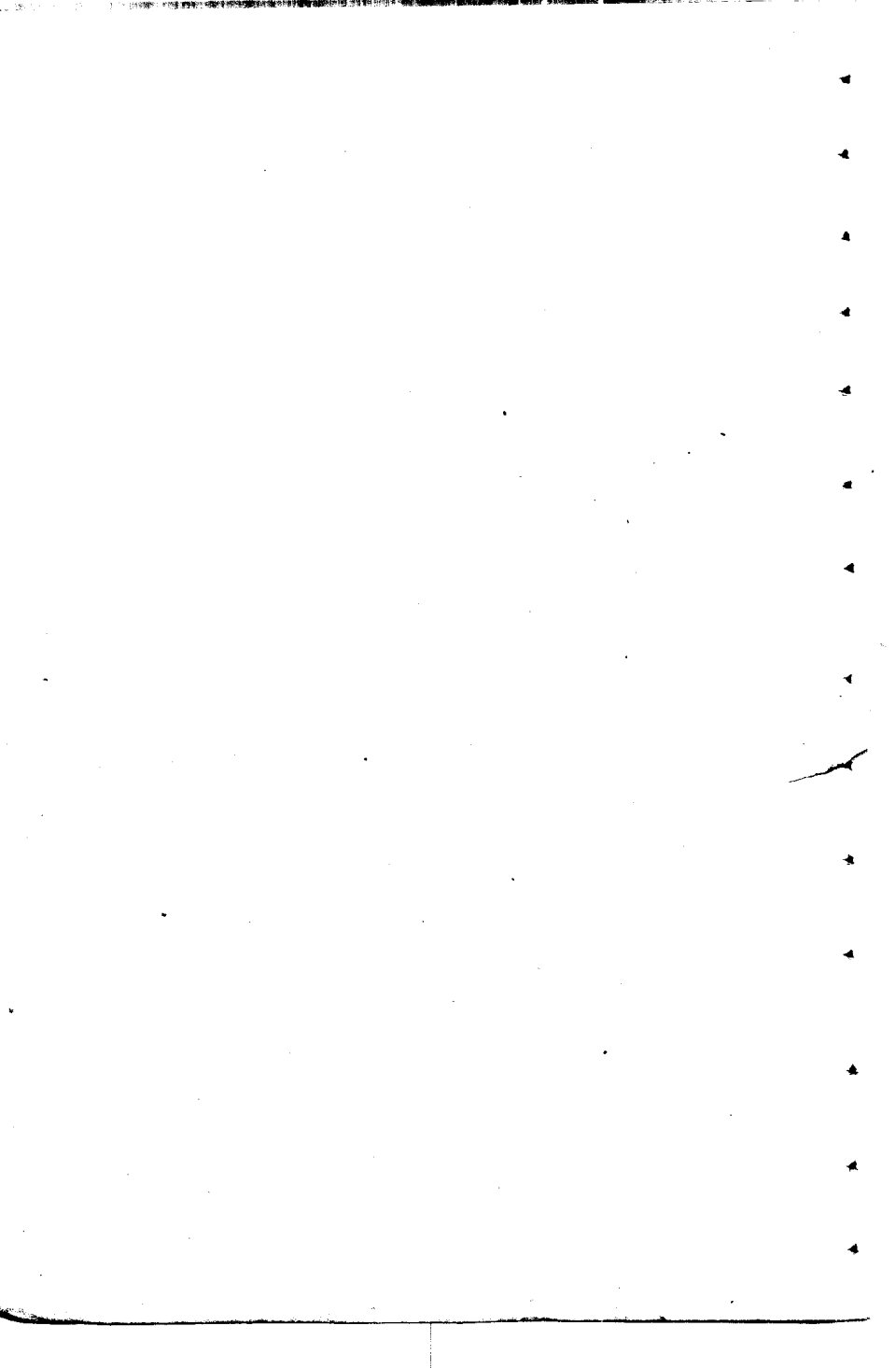
統一書號：9018.12 56.11 鳳型



乙種吐火羅文字

目 錄

序.....	5
所謂乙種吐火羅語即龜茲語考.....	11
吐火羅語.....	43
吐火羅語與庫車語.....	64
說吐火羅語.....	136



序

馮承鈞先生過去曾經翻譯了法國伯希和與烈維兩人關於「所謂吐火羅語」的論文四篇。這些論著對於研究我國新疆自治區在庫車和焉耆一帶的古代民族(部族)的歷史和語言均有貢獻，因之對於編寫「中國通史」和東西交通史的文化及經濟交流部分亦有參考價值。現在馮先生譯文遺稿即將出版，我們表示歡迎。

研究一個民族或一個部族，首先應該明確他的共同語言，和共同語言的使用情況。在漢、唐時期，當時所謂「西域」東部的龜茲國(庫車一帶)和焉耆國(焉耆一帶)的人民曾經創造過燦爛的文化，還曾為漢、唐所吸收，並且在古代東西交通上也有過一定的貢獻；但他們是什麼樣的部族呢？文化是什麼樣？若只根據有限的漢文文獻，零星的記載，還得不出一個明確的概念。前一世紀末和本世紀初，庫車和焉耆附近不斷發現漢文和其他文字的文獻以及文化遺蹟等。此時中國被帝國主義國家壓迫，陷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深淵中。帝國主義國家文化侵略者就在這些地方大事劫奪。前後計有德、英、法、日以及沙俄等國，其中德、英、法搶掠最多。所有寶貴的文獻和遺蹟幾乎大

部爲他們盜劫和損壞。在這些寶貴的文獻和遺蹟中，我們看到了這個古部族住民的共同語，看到這個部族的人民所創造的高度的文化藝術。只是這些文獻還幽禁在異國，尙未回來幸受社會主義文化高潮的薰沐，發揮研究上的潛力，極可痛心。“所謂吐火羅語”問題的爭論亦正是這些文獻研究上所引起的。

關於吐火羅語問題的討論，約在四十年前就開始了。重要論著不下三四十種。內容可分兩類。第一類爲純語言學上的問題。經過二三十年的研究已經肯定爲屬於“印度歐羅巴語系”的一支已死亡的獨立語言。第二類爲關於這一語言使用情況和語言定名問題，亦即在龜茲、焉耆一帶使用“所謂吐火羅語”的情況，以及把當時這一帶使用的語言稱爲“吐火羅語”是否恰當。這個問題到現在還沒有完全解決。這是一個頭緒紛繁，假說最多，而又矛盾叢生的問題。所以參加論辯的專家雖然很多，但終究還留下一些缺點，不能完滿的解決。當然這是資本主義學者治學方法上像繁瑣的考據學之類的缺點和局限性，而尤其重要的應是那些文化侵略者，盜竊我國文物加以損害支解，和霸佔掠奪的慘痛結果。

在已經形成的繁瑣辯難中，烈維論證了“所謂吐火羅語”的乙種方言是庫車古代龜茲人民使用的語言。這便是譯文的所謂乙種吐火羅語即龜茲語考。以後又論斷甲種方言，即譯文的吐火羅語。這個問題在一九三〇年前後引起爭辯熱潮，伯希和總述了這些問題，引用豐富材料，提出新假定，便是譯文中的吐火羅語與庫車語。隨後他又寫出了說吐火羅語以作補充。二

人的論文均以深沈細微，史料豐富見長，我們從中吸取有益的知識，對於研究工作是有很大裨益的。尤其是關於古代民族史方面更有幫助。但是不應再受這樣的局限性。同時四篇論文供給了問題的基本知識，亦是他的優點。以後發展仍然可觀，應加補充。

在伯希和寫了說吐火羅語以後，歐洲一些學者又作了許多有關這一問題的辯難，如

謝喀的論吐火羅語的真實性 (Und dennoch "Tocharisch" SBAW. (1937) p. 130 sq.) 曾擇要發表在 (Forschungen und Fortschritte 13 (1937) p. 329 sq.) 我曾將其擇要譯爲漢文。

痕寧的“阿爾凡”和“吐火羅” (W. B. Henning: Argi and the "Tokharians. BSOS. 9. (1938), 9. 545 sq.)

同上：吐火羅語之命名 (The Name of the "Tokharian Language", Asia Major 1, (1949) p. 158 sq.)

溫德肯的“阿爾西”的語源考 (A. J. Van Windekens: Note sur l'étymologie de ārçi, - [Revue belge de Philologie et d' Histoire] 18 (1939), p. 955 sq.)

同上：白匈奴和“阿爾西”(試論吐火羅語稱謂) (Huns blancs et ārçi [Essai sur les appellation du "tokharien"], Le Muséon 54, (1941) p. 161, sq.)

同上：再論吐火羅語稱謂阿爾西 (Encore l'appellation tokharienne Arçi, Le Muséon 57 (1944), p. 177 sq.)

同上:吐火羅語的比較形態學(引論部分)(Morphologie comparée du tokharien, (Louvain) (1944), Introd. p. IX.)

同上:吐火羅語方言的語源集(引論部分)(Lexique étymologique des dialectes, (Louvain) 1941, Introd. p. XV. sq.)

柯諾的于闐語和吐火羅語 (Sten Konow: Khotanese and "Tokharian"), 見于闐語雜考內(Notes Concerning Khotanese) Norsk. Tidsskrift for Sprogvidenskap. 13 (1942) p. 209 sq.)

同上:白匈奴人和吐火羅人(The White Huns and Tokharians) Festschrift til Professor Olaf Broch. (1947)

費約沙的龜茲語醫與巫的文件殘卷 (引論部分) (J. Filliozat: Fragments de textes Koutchéens de médecine et de magie) Paris, 1948, Introd. p. 11 sq.)

貝烈的:吐火羅語研究之近況 (H.W. Bailey: Recent Work in "Tokharian") TPHS. (1947) p. 138 sq.)

溫涅考夫的吐火羅問題在那裏 (J. Umniakov: Où en est le problème des Tokhars) Vest. Drev. Ist. 1940)

哈倫的論月氏問題 (G. Haloun: Zur Üe-tsë-Frage) Z. DMG. 91. (1937) p. 243 sq.)

陶瑪斯的樓蘭鄯善的早期住民 (F. W. Thomas: The Early Population of Lou-lan-shan-shan) J. Greater India Soc. (1944)

閱辰黑芬的月氏問題的重新考查(O. Maenchen-Helfen: The Yüeh-chih Problem Re-examined) J. AOS. 65. (1945) p. 71 sq.)

這十幾篇都是從一九三六年以後發表的比較重要的論文，多爲馮先生所不及見，特爲補出，供我們進一步探索這一個問題的參考查閱之用。

在這四十年“所謂吐火羅語”問題的爭辯中，有些問題已經有了結果。如在語言使用情況和命名方面已成結論的有：

一、“吐火羅語”的甲種方言即爲古代焉耆國中人民的通用語言。

二、“吐火羅語”的乙種方言即爲古代龜茲國中人民的通用語言。

三、這兩個方言亦僅爲一個語言的方言差別，應有一個共同的名稱。可以稱“焉耆龜茲語”，不應再稱爲“吐火羅語”，因爲那時吐火羅地方並沒有流行這種語言，不論是甲乙任何一種方言。但學者已經用慣了這個所謂“吐火羅語”的名稱，一時還扭轉不過來。

其次，關於回鶻文彌勒下生經題識中的“吐何哩”，前時擬讀爲“吐火羅”(toxri)是錯誤的。應讀爲“吐何哩”(twɣry)。大約是粟特文中“四吐何哩”的同字。而這“四吐何哩”是包括別失巴里(Bišbaliq)，高昌，焉耆等。

還有在甲種方言中“阿爾西”(ārçi)一名，有認爲是自稱其族語之詞，有認爲是“亞利安”(ārya)一詞之變音。但突厥碑文

有“九阿爾西”，其地即指焉耆，（我曾論證“九阿爾西”，即“九城焉耆”，“焉耆”又譯“焉夷”即“阿爾西”。）所以認為“亞利安”不妥，當仍是自稱。

至於說白匈奴（嚙噠）與吐火羅的關係問題，已遭到反駁，即不再論。

重要結果大體如此。其他問題仍有爭論，但基本上已可解決。回憶馮先生以病弱體質，處於惡劣環境之中，譯此煩難問題的論著，艱苦情況，猶歷歷在目。今雖久已去世，而辛勤勞作之精神，感人至深。茲值馮先生譯文印行之際，簡述對此問題爭論的意見，並補述譯文後的新結果，便利閱者，更藉以紀念先生之勞績，永懷不忘。

一九五六、六、二十日。

王靜如序於北京

所謂乙種吐火羅語卽龜茲語考

見亞洲報一九一三年九月十日刊

烈 維 撰

近二十餘年，德、英、法、俄諸國探考家，在新疆發見無數古書寫本；攜歸之後，分由各語言專家整理。其中有數種語言，爲從來未研究之古語，經歐洲學者據一突厥文寫本，而暫統名之曰吐火羅語 (tokharien) 者也。其中有數字，如三之爲 trai，八之爲 okdh，父爲 pacar，母爲 macar，與印度歐羅巴系之語言又頗相類，遂斷定其爲屬印度歐羅巴系之語言。此種語言不止一種，德人由吐魯番攜歸之文件甚多；經謝額 (Sieg) 謝額凌 (Siegling) 二氏之考訂，又別此吐火羅語爲 A, B 二種。茲譯爲甲乙二種吐火羅語；甲種語言流行較古，柏林 (Berlin) 所藏文件多屬之；伯希和 (Pelliot) 自庫車之 Douldour-Aqour 地方及敦煌二處所攜歸者，皆屬乙種語言。斯坦因 (Stein) 第一次自和闐攜歸之文件中，亦有一屬乙種語言之殘片。據其發見之地帶，考其語言分配之區域，甲種吐火羅語流行於天山之北，乙種吐火羅語流行於新疆中部及南部。後法

國烈維 (Sylvain Lévi) 教授又改名甲種吐火羅語爲焉耆語，乙種吐火羅語爲龜茲語。此文即其研究龜茲語殘片所得之結果也。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 馮承鈞識

自庫車赴拜城及賽里木 (Sairam) 高原之途中，西北距庫車約十六公里，即爲山峽，層峯夾峙，一線中通，峽口有一卡倫 (qaraoul)，今名夏德郎 (Saldırang) 者是也。在此卡倫小巖之上，有一古壘，伯希和君於一九〇七年初，即於是處雪中發見多數婆羅密 (Brāhmi) 字木簡，泰半已經損缺不完，僅有數簡尙保存未毀。其簡爲長方形，寬在八至十六公分之間，高在四至十公分之間。簡之四面中間，刻有 V 形缺口，蓋爲以繩編連之處也。

茲將此未損之簡文譯出，最完之簡，寬十三公分，高七公分，除右方缺損二字及墨跡褪色之處外，大致可以辨識。其文如下：

ywarttas 書於……在鹽關。汝自適用此符，現自……來，偕行者共十人，馬共五匹，牛一頭，放行勿詰；汝亦不得有所留存。ksun 二十年七月十四，Yo。(署名)

此簡 ywarttas 一字未詳其義，大約非人名即職守。其他諸簡常有 sletas pinkan 二字；sletas 與 ywarttas 應爲相等之名。鹽關之原名，爲 Salyinsai yonyai，應爲伯希和君發見木簡古壘吐火羅語之名稱，蓋各簡中綴簡之地皆有此關名也。

至收簡之人，此簡已漫滅不可辨，他簡大致爲 Sknatatte，亦有名 Putatatte 者。此二名顯爲梵文 Sanghadatta, Buddhadatta 二名之變音，蓋吐火羅語無響音(sonores)也。簡末之 Yo，必爲 ywarttas 之花押。證以 Douldour-Aqour 地方所得之簿記，如 Wiryamitre 卽梵文之 Viryamitra，省署作 Wi；又如 Waryasene 卽梵文之 Viryasene，省署作 Wrya；又如 Ynana-sene 省署作 Na；又如 Moksacandre 省署作 Ma。其中 O 與 W 互用之例亦多；如 onolme 等若 w nolme，華言人也，orocce 等若 wrocce，華言大也。則 Ywarttas 省署爲 Yo。亦屬當然也。

觀此簡之文，其性質不難明瞭，蓋爲一種隊商出入關津之通行證。諸簡中人畜之數，常列舉之，可以見當時中亞道途之生涯，及交易之活動。隊商由此壘赴彼壘，須領此證。到壘卽繳，另領新證，赴下站之壘。此壘存簡之多，亦不足異矣。此種木簡官稱爲 or-sacakaré，or 華言木也。sacakare 卽梵文 satyakara 巴利文 saccakaro 之轉，華言證也。此字係借用印度官廳之用語，抑爲佛教之語流行於龜茲官廳者，此時尙未能斷言。總之，此字在佛教中爲一種誓願用語，其效甚著也。

由此種文件所見之要點；在語言方面，繆萊君(Müller)暫名此種語言爲乙種吐火羅語(tokharien B.)。吾人就其來源而定其名曰龜茲語，蓋此語文件幾盡出於庫車一帶。此種語言不惟 Douldour-Aqour 之寺觀(疑卽丁谷山之千佛洞)用之，官廳通行證中亦用之。故吾人定名爲龜茲語。

其中有一不明之點，即龜茲語流行之時代是也。讀伯希和之木簡，可以解決此問題。前譯之簡，年月爲二十 ksum 七月十四，其他諸簡爲一、五、六、十九、二十、二十一、ksum 諸年。此 ksum 一字，別於法句經 Dharmapadas 殘片中見之。

Douldour-Aqour 寺中之簿記，亦有一、四、五、六、諸 ksum 年之記載。簿記中有二殘卷，長四公尺十公分，內載關係寺中之事。其記年爲二十二、二十三 ksum，後爲三 ksum。此 ksum 一字似非年名。蓋十二月之年名，別有單數之 pikul 複數之 pikwala 字也。

余以爲此 ksum 或爲當時中國式之年號。上記之 ksum，年號爲二十三年。中國紀元初千年中，年號爲二十三年者，惟唐太宗之貞觀。此種文件，疑爲七世紀物也。

上之假說，不難變爲事實。諸簡中有一簡，其背面左方有 skanatatti 一字，右方有 klasle 一字；左一字爲守壘長官之名，右一字義即繳還也。正面可辨之文如下：

一行○四、牛四、放行勿詰

二行○二十一、ksum 十一月

三行○二十八、swarnata、(pi-ksu)、木上證明

四行○宣示

第三行 swarnata 後一字不明。茲於別一殘簡補足其義。此簡有字二行，譯義如下：

一行○三、Swarnate 大王寫

二行○……………木上證明